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74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切結書、申請規定(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74045_ATTACH1.odt、376470000A_115037404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1份(如附件)，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5年9月10日府教國字第1150078222號函辦理。

二、申請方式：

(一)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整合系統網站提出申請：

1、<https://cas.kinmen.gov.tw/EducationStudent/#/pages/login> 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

2、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

3、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搜尋"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

教務處 收文:115/09/17



1150006436

有附件

暨 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或搜尋LINE ID "@725ejuze")
點選" 我要申請"進入上述網頁。

三、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經複
核 後，錄取名單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並可透過
獎學 金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不另行通知。

四、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如有相
關 疑問可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李盈(電話：082-
325630分機 62481)。

五、檢附「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供參。

正本：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